

# 臺北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在校生暨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108年9月23日北市教特字第1083089103號函頒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四、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 五、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工作要項
- 六、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安置計畫
- 七、臺北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分級培訓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提供國小升國中及國中在校學生特殊教育需求鑑定、安置及重新安置。
- 二、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進行專業評估，提供教學輔導、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 三、鑑定診斷結果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與設施設置之依據。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
  - (一)臺北市立芳和實驗國民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國中身心障礙鑑定安置總規劃、多重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 (二)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視覺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 (三)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 (四)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暨身體病弱學生鑑定安置)
  - (五)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智能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 (六)臺北市立芳和實驗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自閉症學生鑑定安置)
  - (七)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自閉症學生鑑定安置)
  - (八)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學習障礙暨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北區)
  - (九)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習障礙暨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中區)
  - (十)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習障礙暨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中區)
  - (十一)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學習障礙暨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南區)

## 肆、申請資格(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國小升國中
  - (一)臺北市國小應屆畢業生或15足歲以下具有國小畢業資格者，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為確認(或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且未持有適用至國中教育階段七年級之鑑定證明者。
  - (二)臺北市國小應屆畢業生或15足歲以下具有國小畢業資格者，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為持有適用至國中教育階段七年級之鑑定證明之確認身心障礙之學生，然欲安置聽障資源班、視障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學校者。
  - (三)外縣市身心障礙學生欲安置市立啟明學校或市立啟聰學校者，須經縣市政府轉介確認(或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
- 二、國中在校生
  - (一)具有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學籍者。

(二)欲申請鑑定安置或改變安置方式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其他相關資格請詳見各類別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 伍、申請方式

一、受理申請：由學校教師或家長向就讀學校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特殊教育學校為註冊組)提出申請。

二、應備資料：依照各障礙類別鑑定安置實施計畫另訂之。

#### 陸、鑑定安置工作流程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日期	辦理單位	
1	準備工作	規劃、宣導各組專業知能研習	108年8月 至 109年7月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2		施測評估人員、種子教師培訓	108年8月 至 109年7月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3		各類組聯合籌備會議(討論工作計畫及工作流程等)	108年9月	教育局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各承辦學校	
4		各類組實施計畫定稿彙整後送至教育局	108年9月	教育局	
5		實施計畫由教育局函送各校	108年10月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各國中小	
6	國中小特教組長鑑定工作說明會 (施測流程、各施測相關量表及注意事項) 辦理國小畢業生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家長說明會		國中在校生 108年9月6日 國中新生 108年10月18日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各國中小	
7	108學年度國中在校生暨	甲、各國小應屆畢業班教師或法定監護人向學籍國小特教組提出申請鑑定報名。 乙、倘家長於學生跨教育階段時欲放棄特教身分，請國小特教教師務必於小六下學期協助家長申請放棄特殊教育服務，並請國小特教教師將學生相關資料妥善收存。	國中在校生 國中在校生依校內轉介程序提出申請鑑定報名。	國中在校生 108年9月 109年2月 國中新生 108年10月 至 108年11月	各國中小
8	109學年度	父母雙方或法定監護人簽署實際居住說明書(附件二)及鑑定同意書與安置意願調查(附件三-1、2)交給學籍國中學校特教組。			
9	入國中新生鑑定安	國小特教教師依據各障礙類組實施計畫填寫相關表件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就讀國中特教班者，請繳交全戶設籍之戶口謄本)及專業評估(如：功能評估、教育評估、輔具評估…)等表件。	國中校內特教老師進行相關評量及資料收集。(擬轉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者，請繳交全戶設籍之戶口謄本)	國中在校生 108年9月 109年2月 國中新生 108年10月 至 108年11月	各國中小

	置					
10	工作	各國小送件至收件國中或承辦單位。			108年11月27日	各國中小
11	新生	各學區國中教師至國小實施個測、入國小觀察、與國小學生家長教師晤談等。	國中在校生	國中校內特教老師進行相關評量及資料收集。	國中在校生 108年9月 109年2月 國中新生 108年12月至 109年1月	各國中
12		甲、各國中特教組於限定之時程登入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提報學生並填寫系統上之鑑定安置摘要表。 乙、由初階心評教師協助判讀並填寫初步鑑定意見後列印並連同相關資料送交「國中各類組承辦學校」，若初步評估個案為多重障礙，鑑定安置流程詳見附件一-1及-2。			國中在校生 108年9月 109年2月 國中新生 108年12月至 109年2月下旬	1. 視覺障礙組：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2. 聽覺障礙暨語言障礙組：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3.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暨身體病弱組：仁愛國中 4. 智能障礙組：雙園國中
13		承辦學校辦理資料審查會議。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視需要邀請心評諮詢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於承辦學校進行資料審查工作。個案若有轉組之需求，逕送聯合鑑定審議，並通知學校依建議持續蒐集相關資料。			國中在校生 108年10月下旬 109年3月中旬 國中新生 109年3月中旬	5. 自閉症組： 108-1 芳和實中 108-2 古亭國中 6. 學習障礙暨情緒行為障礙組： 天母國中(北區) 誠正國中(107-1 中區) 中山國中(107-2 中區) 木柵國中(南區) 7. 多重障礙組(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14		各提報學校至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閱讀資料審查建議，並依建議收集補充資料。				
15		各承辦學校彙整資料及協助召開鑑定安置會議， 1. 提報學校請依通知派特教老師至會場報告。 2. 請就讀學校送交家長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附件四)，俾利家長列席，如家長於會議當天不克出席，可簽署委託書(附件五)委託專人代為出席。 3. 各校將施測教師施測費及書面初審費(含國小施測魏氏智力測驗)名冊送交雙園國中，以辦理相關經費核銷。(附件六) 4. 肢障、腦麻、病弱組學生申請非原學區安置者，家長及學生(1)須事先與國中端連絡參觀環境(2)學生法定監護人、原學區學校特教老師代表、志願學校教師代表均需參加鑑定安置會議。 5. 會議結束三日內，學校至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檢視會議紀錄，若有疑義應立即提出。			國中在校生 108年11月中旬 109年4月中旬 國中新生 109年4月中旬	
16		鑑定安置結果造冊報本市鑑輔會確認。			國中在校生 108年12月上旬 109年5月上旬 國中新生 109年5月上旬	本市鑑輔會、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17		鑑定安置名冊經核備後，由教育局通知各國中小鑑定安置結果，確認生另發送「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請原就讀學校確實將以上鑑定結果轉知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並請其簽署「特殊教育服務」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	國中在校生 107年12月中旬 108年5月上旬 國中新生 108年5月上旬	教育局、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18		學生至各校報到、各國中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	109年7月	各國中、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19	檢討	召開各類組聯合檢討會議	109年8月	教育局、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 柒、鑑定安置

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之鑑定安置依相關法規運作，且依鑑定安置結果確認特殊教育服務資格及後續之安置服務方式或相關建議。

一、特殊教育服務資格之確認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後，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資格分別為：

- (一)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 (二)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學校將依「經鑑輔會鑑定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介入計畫」（附件七）持續觀察並視個案狀況及師資人力主動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及諮詢輔導，並於一年內提出再鑑定。於再鑑定時，應提供前次鑑輔委員建議蒐集之資料。
- (三) 非特教學生：不提供特教服務，轉請相關處室以「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持續提供支持與輔導。

二、特殊教育安置結果及特殊教育服務原則

- (一)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限未設置分散式資源班與集中式特教班之私立學校或國立學校國中部。
- (二) 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並由資源班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資源教學及支援服務。
- (三)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學籍設在特教班，學生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必要時可配合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 (四) 特教學校：學生安置於臺北市立特殊教育學校（啟明學校、啟聰學校、啟智學校、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並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並協調與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

三、安置原則

- (一) 安置學校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國中，不含國立學校、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註：國立師大附中及政大附中以該學區學生為限，並依一般生規定分發入學；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依各校招生辦法辦理）。
- (二) 安置於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入學學區國中為原則。
- (三)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組學生，經本市鑑輔會評估其學區國中無障礙環境設施確實不敷所需且難以立即改善者，得經鑑輔會審議就近安置於適當學校就讀。
- (四)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1. 學生以就近安置於設籍並實際居住所在行政區學校為原則，每班招收 12 名學生為原則。
  2. 就近安置設籍所在地學區學校，如學區學校無集中式特教班則就近安置設籍所在行政區內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為原則，必要時亦得安置設籍所在鄰近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得於所在行政區內之國民中學選填安置志願，遇額滿時依下列順位比序安置：
    - 第一順位：有手足在校內就讀者。
    - 第二順位：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該校學區之家長為身心障礙、受扶助之原住民、

低收入戶或持有建物權狀，並依其設籍先後安置。

第三順位：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該校學區有單獨戶口，租屋（有公證租賃契約）且非寄居者，並依其設籍先後安置。

第四順位：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學校）行政區之受扶助之原住民、低收入戶或持有建物權狀，並依其設籍先後安置。

第五順位：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學校）行政區有單獨戶口無建物權狀，租屋（有公證租賃契約）者，依其設籍先後安置。

第六順位：校內教職員工子女。

第七順位：需依家長工作地點就近安置並提出家長工作證明者。

※受扶助原住民：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

3. 學生若經鑑輔會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而家長選擇安置分散式資源班或就讀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未來如欲變更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經鑑輔會重新審議通過後，安置設籍且實際居住地就近未額滿之集中式特教班。

4. 無法自行上下學之特教學生，其交通車服務僅限就讀學校之所屬行政區內。

#### (五) 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

1. 每班招收 12 名學生為原則。

2.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以安置士林區、北投區、大同區、中山區、內湖區、松山區等六區的學生為原則，並優先安置極重度、重度等特教需求較多之身心障礙學生。

3. 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文山區、中正區、信義區、南港區、大安區、萬華區等六區的學生為原則，並優先安置極重度、重度等特教需求較多之身心障礙學生。

4.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居住臺北市，領有各縣市鑑輔會核發之視覺障礙教育鑑定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公私立教學醫院單位診斷為視覺障礙之一者。(外縣市視覺障礙學生欲申請就讀市立啟明學校者，須經縣市政府轉介)

5.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居住臺北市，領有各縣市鑑輔會核發之聽覺障礙教育鑑定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公私立教學醫院單位/聽障教育資源中心確認為聽覺障礙者。(外縣市聽覺障礙學生欲申請就讀市立啟聰學校者，須經縣市政府轉介)

#### 捌、鑑定安置會議時程

一、新生鑑定安置：109 年 4 月上旬

二、在校生鑑定安置：108 年 11 月下旬、109 年 4 月上旬

玖、重新評估及安置處理方式：經鑑輔會鑑定並安置後，學校應每年重新評估安置之適當性。學生有變更特教服務及安置方式之需求者，得由學校相關人員、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向學生就讀學校之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特殊教育學校為註冊組)提出申請，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學校完成個案評估並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

二、召開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個案評估結果及建議，包括教育安置、教學輔導、醫療、家長配合事項等。

三、請學校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校內相關評估結果(含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建議，並依變更安置方式之不同，報鑑輔會核備或於鑑定期程內提報該類組鑑定安置會議進行鑑定安置確認。

(一) 家長放棄鑑輔會原安置班別，經校內安置檢討評估後報鑑輔會核備：

1、由特殊學校變更至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或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2、由集中式特教班變更至分散式資源班或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二) 經校內安置檢討評估後於鑑定期程內提報該類組鑑定安置會議進行鑑定安置確認：

1、由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或分散式資源班變更至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學校。

2、由集中式特教班變更至特殊學校。

拾、緊急鑑定安置申請方式：

- 一、學生家長若於非鑑定安置期程申請鑑定，請就讀學校透過特教推行委員會討論是否可先行依學生需求提供服務，另協助學生於鑑定期程內提報並參與鑑定安置會議。
- 二、若經評估校內資源調整與提供仍無法對應學生需求，請就讀學校之個管教師填寫「緊急鑑定安置申請表」(附件八)並備文向本市鑑輔會提出申請(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臨時鑑定安置。

#### **拾壹、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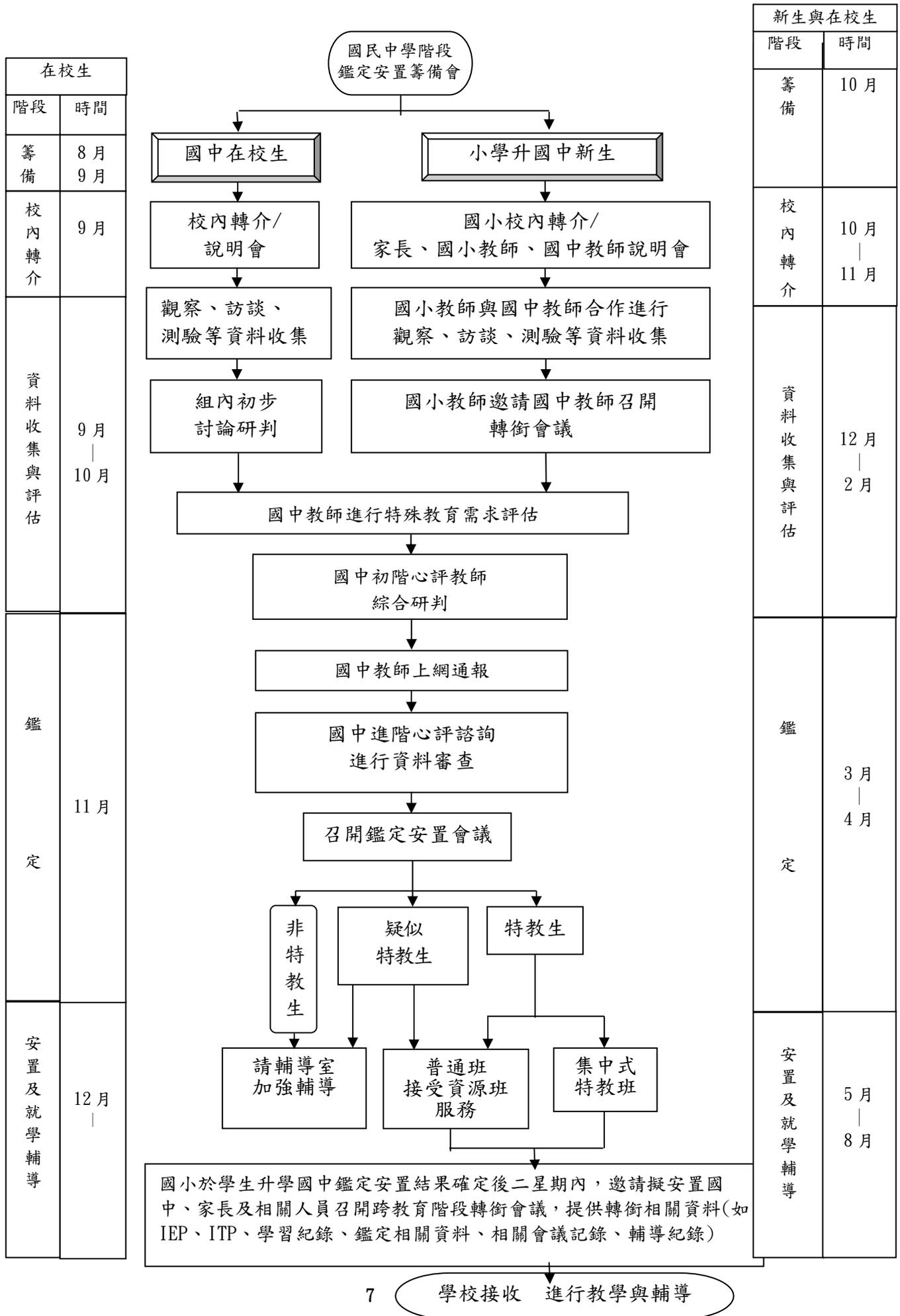
- 一、學生家長接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與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電話：27320800分機703)。
- 二、欲提出申復者應於收到通知次日起20日內填妥申復申請表(附件九之2)，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提起申復，相關申復資料請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三、學生家長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附件五)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
-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復暨申訴作業流程參閱附件九之1。

**拾貳、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參、辦理相關工作有功人員，依獎勵規定敘獎。**

**拾肆、其他未盡事宜，依臺北市鑑輔會會議決議辦理。**

#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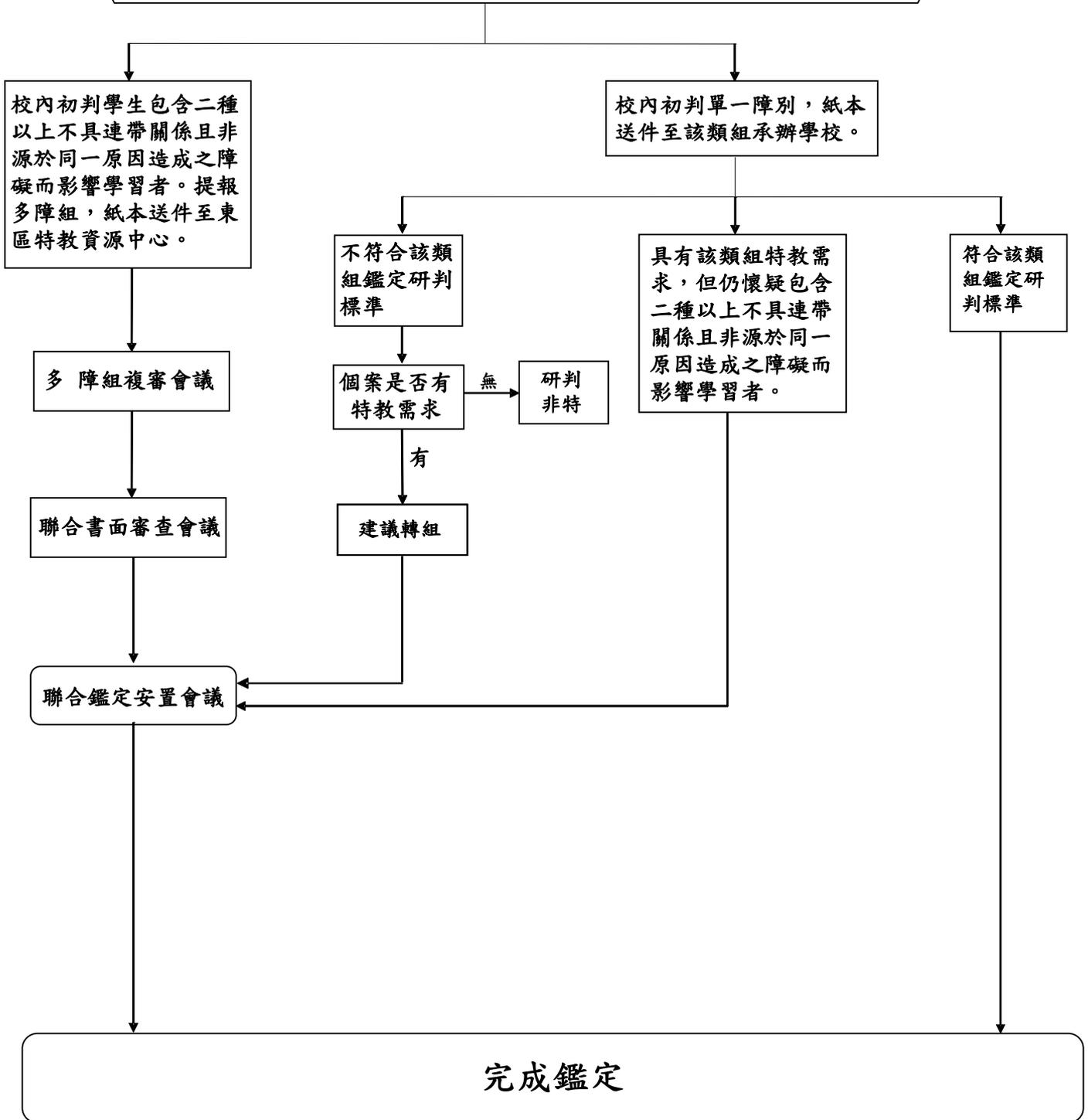


在校生	
階段	時間
籌備	8月 9月
校內轉介	9月
資料收集與評估	9月   10月
鑑定	11月
安置及就學輔導	12月 

新生與在校生	
階段	時間
籌備	10月
校內轉介	10月   11月
資料收集與評估	12月   2月
鑑定	3月   4月
安置及就學輔導	5月   8月

臺北市國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跨類組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校內初審：依施測結果校內初判個案障礙類別



## 申請參加 109 學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

### 實際居住說明書

立書人 \_\_\_\_\_ 為子弟 \_\_\_\_\_ 報名參加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確實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臺北市。同意依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進行安置，如經查核未實際居住於臺北市者，同意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協助轉介至實際居住地之縣市鑑輔會進行安置，特此說明。

此 致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父及母或監護人：(父) \_\_\_\_\_

(母) \_\_\_\_\_

(監護人)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件單位：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臺北市升國民中學身心障礙新生跨教育階段鑑定/轉銜同意書與安置意願調查

親愛的家長：

首先恭喜貴子弟即將完成學業，為協助其入學國中後的學習，須確認貴子弟各項能力及學習需求，建議參加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銜，接受鑑定人員及專家學者一系列的專業評估和鑑定(含認知能力、學習表現、適應行為、情緒行為、聽能評估、視功能評估、日常生活功能評估等)，並由鑑定人員依評估需求調閱貴子弟國小階段相關紀錄，以提供適當的教育安置與服務措施。

若貴子弟持有適用教育階段至國中七年級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且國中階段期待安置分散式資源班，可無需參與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由國小老師邀請學區國中召開轉銜會議，另於國中七年級下學期重新提報鑑定安置。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於108年11月1日辦理「升國民中學身心障礙新生跨教育階段鑑定及安置家長說明會」，說明會相關資訊可至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查詢(<http://www.terc.tp.edu.tw>)或洽詢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 2732-0800 分機 703。若欲詳細了解國中特教服務內容，可洽詢提報鑑定國中特教組。

敬請 惠允同意

此致貴家長

○○國小輔導室 敬上

年 月 日

----- 請在此蓋上騎縫章 -----

## 臺北市升國民中學身心障礙新生跨教育階段鑑定/轉銜同意書與安置意願調查回執聯

茲  同意本人子弟\_\_\_\_\_接受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評估/轉銜 不同意本人子弟\_\_\_\_\_接受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評估/轉銜

- 請勾選不同意原因：擔心身心障礙身分有標籤作用尚無特殊教育需求  
其他：

(如學生原為特殊教育學生，勾選不同意後，將由就讀國中其他處室持續提供協助，若學生未來需要特教相關服務，需重新參加鑑定。)

## 安置意願

註：鑑定後，學生以就近安置於設籍並實際居住所在行政區學校為原則，須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且有居住事實。

就讀學校為\_\_\_\_\_國小，設籍並實際居住所在為本市\_\_\_\_\_區，戶籍地學區國中為\_\_\_\_\_國中。

欲就讀學區國中之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因戶籍地學區國中無集中式特教班，欲就讀戶籍地同行政區內\_\_\_\_\_國中之集中式特教班。欲就讀\_\_\_\_\_特教學校。

父及母或監護人：(父)\_\_\_\_\_ (母)\_\_\_\_\_ (監護人)\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2】

## 臺北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同意書與安置意願調查

(本聯家長留存)

\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經本市國中階段身心障礙鑑定，鑑定結果為\_\_\_\_\_，安置\_\_\_\_\_，需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重新提報鑑定。若家長不清楚鑑定目的與內容，可與特教組聯繫確認。

本人已了解鑑定安置之目的與內容，同意子女\_\_\_\_\_接受測驗及評估，並由鑑定人員依評估需求調閱子女校內相關紀錄。如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確認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願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不同意 【請勾選不同意原因：擔心身心障礙身分有標籤作用  
尚無特殊教育需求  
其他：\_\_\_\_\_】

(如學生原為疑似特教學生，勾選不同意後，將由學校其他處室持續提供協助，若學生未來需要特教相關服務，需重新參加鑑定。)

父及母或監護人：(父)\_\_\_\_\_ (母)\_\_\_\_\_ (監護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在此蓋上騎縫章-----

## 臺北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同意書及安置意願調查

(本聯校內留存)

本人已了解鑑定安置之目的與內容，同意子女\_\_\_\_\_接受測驗及評估，並由鑑定人員依評估需求調閱子女校內相關紀錄。如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確認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願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不同意 【請勾選不同意原因：擔心身心障礙身分有標籤作用  
尚無特殊教育需求  
其他：\_\_\_\_\_】

(如學生原為疑似特教學生，勾選不同意後，將由學校其他處室持續提供協助，若學生未來需要特教相關服務，需重新參加鑑定。)

父及母或監護人：(父)\_\_\_\_\_ (母)\_\_\_\_\_ (監護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安置意願

註：鑑定後，學生以就近安置為原則，學生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需設籍臺北市且有居住事實。

欲就讀原校之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

因就讀學校無集中式特教班，欲就讀戶籍地同行政區(\_\_\_\_\_區)內\_\_\_\_\_國中 之集中式特教班。

欲就讀\_\_\_\_\_特教學校。

父及母或監護人：(父)\_\_\_\_\_ (母)\_\_\_\_\_ (監護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為子弟 \_\_\_\_\_

參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國民中學鑑定及安置會議」，特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代為與會。

此 致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備註：委託人須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若法定代理人為父及母，則父母雙方皆須簽名。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六】

## 臺北市 109 年度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心評人員印領清冊

校名：\_\_\_\_\_國中

施測教師姓名	施測項目	單價(元)	施測學生	人次	小計(元)	施測教師簽章
陳蘿拉 (範例)	魏氏測驗施測	250	劉○豪、韓○菲	2	500	
	觀察施測	150	劉○豪、韓○菲、周○惟	3	450	
	書面初審	100	褚○桓、郭○笑、劉○衛	3	300	
				合計		
	魏氏測驗施測	250				
	觀察施測	150				
	書面初審	100				
				合計		
	魏氏測驗施測	250				
	觀察施測	150				
	書面初審	100				
				合計		
	魏氏測驗施測	250				
	觀察施測	150				
	書面初審	100				
				合計		
總計新台幣：				仟	佰	拾元整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註 1：本印領清冊一式三份，請於 **109 年 3 月 13 日(五)** 前將二份送至雙園國中（聯絡箱：181），一份學校留存。逾時請自行備文報局請領。

註 2：施測費請領僅適用教師施測非任教學校之學生。

註 3：由東區薦派之支援外校教師得申請本施測費。

【如本表件不敷使用請自行修改】

【附件七】

臺北市\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國中教育階段經鑑輔會鑑定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介入計畫

個案管理教師：\_\_\_\_\_ 介入計畫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一)個人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 編號				
戶 籍										
實際居住地址							電 話	(O)：		
法定監護人				關係				(H)：		
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類別：疑似( )障礙								行動：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續 填右欄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重新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續 填右欄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ICD 診斷：		重新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鑑輔會建議與 待澄清問題										
(二)身心狀況										
1. 健康狀況：										
2. 特徵描述：										

二、評量記錄

評量方式 或工具	日期	評量 者	結 果 摘 要													
(一)目前已完成收集之資料(例如：測驗或量表)																
魏氏智力 測驗IV			全量表：				施測觀察紀錄：《無法施測請說明》									
			語文理解指數			工作記憶指數			知覺推理指數			處理速度指數				
			類同	詞彙	理解	常識	記憶 廣度	數字 序列	算數	圖形 設計	圖畫 概念	矩陣 推理	圖畫 補充	符號 替代	符號 尋找	刪除 動物

(二)計畫再收集之資料及目的(內容應包含前次鑑定及安置會議鑑輔委員建議蒐集之資料)			
待收集資料		目的	

三、嘗試性介入計畫(若勾選「有」相關計畫，請教師說明 1. 提供起訖日期 2. 提供頻率 3. 提供內容)

1. 提供補救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尚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提供專業諮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尚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協助接受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尚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 學習內容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尚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 學習歷程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尚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6. 學習環境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尚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7. 學習評量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尚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8. 其他相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尚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9. 行政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尚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家 長	導 師	個管教師



介入後評估建議

填寫者：	評估日期：
1.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 )學年度第( )學期_____組在校生鑑定安置。	
2.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良好，建議移除疑似生身分，不參加鑑定安置會議。	

##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緊急鑑定安置申請表

提報學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 學生 基本 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地址								
	實際居住地址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關係				
	連絡方式	電話	(家)：		(公)：				
	手機			e-mail					
二、 特教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鑑輔會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資格證明（需附影本）， 特教類別： 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學校 特教相關資源與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文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需附影本） 身障類別： _____ 障礙等級： _____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需附影本） 障礙類別： _____ ICD 診斷： _____ 障礙等級： _____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醫院之診斷證明（需附影本） 開立證明之醫院： _____ 診斷書內容： _____								
三、 目前 就學 情形	目前就讀學校	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年 班	導師				
	個管老師			聯絡方式	(公)：	(手機)：			
	特教組長			聯絡方式	(公)：	(手機)：			
	目前接受之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直接教學（每週時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間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巡迴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巡迴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巡迴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							

務	人力資源與支援	教師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週( )小時
		專業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考試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減班級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人
	適應情形	觀察訪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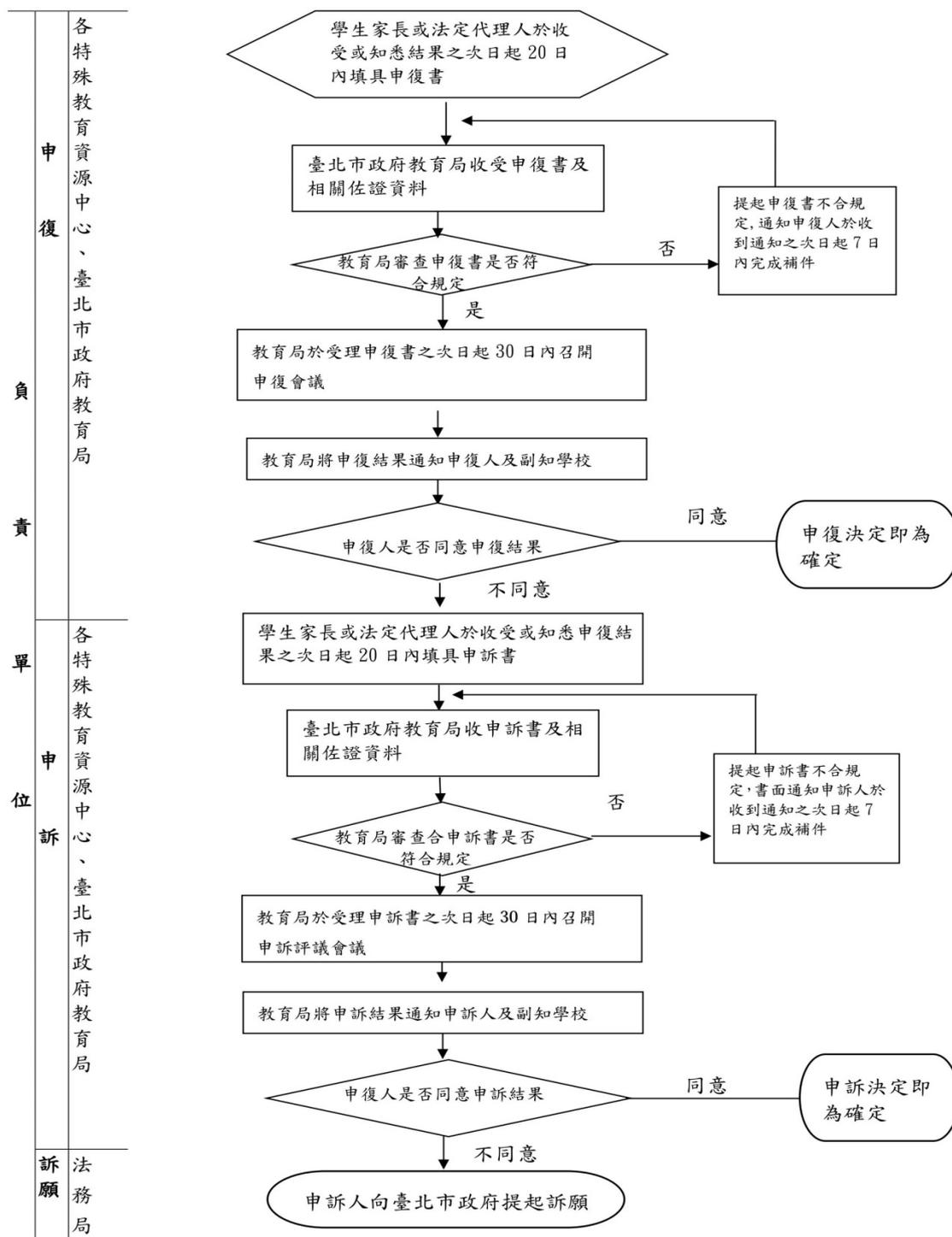
四、申請期待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一) 理由：	
		(二) 期待：

五、其他說明	(任何希望鑑輔會瞭解的特殊事項)
--------	------------------

六、檢附資料	項	目	收件檢核	已繳交
	1. 戶口謄本一份(擬轉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者請附正本)			
	2.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繳)一份			
	3. 鑑輔會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一份			
	4. 前次鑑定之鑑定摘要表一份			
	5. 當學期及上學期 IEP(有情緒行為問題者，IEP 中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一份			
	6. 相關輔導紀錄(含使用過的策略與成效)			
	7. 醫療紀錄(明確就醫日期、醫囑、醫療狀況)			
	8. 其他：			

監護人簽章	導師簽章	個管老師簽章	特教組長簽章	輔導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 臺北市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復作業流程圖



※備註：

1. 申復：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學生鑑定及安置所生之爭議得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提起申復。
2. 申訴：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1條，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學生鑑定及安置所生之爭議得向主管機關(在本市即為臺北市政府)提起申訴。
3. 訴願：依據訴願法第1條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